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开润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5,000万元。

四、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同意开润股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凯

王凯

凌江红

凌江红

